

##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名,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
- 投资金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城金控”)出资 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 **一、 对外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数据+金融+贸易”的发展战略,为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商城金控拟与上海阜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兴金控”)共同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设立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商城金控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 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阜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嘉定区马陆镇嘉戩支路 217 号 1 幢 2211 室

法定代表人：朱一栋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4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5 月 4 日至 2021 年 5 月 3 日

经营范围：金融软件开发，金融数据处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市政工程，环境工程，绿化工程，环保工程，电器设备（除特种设备）安装，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阜兴金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名）

2、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3、公司住所：义乌市

4、经营期限：20 年

5、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类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发起人及出资比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阜兴金控	1,020	51
商城金控	980	49
合计	2,000	100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组织架构

基金管理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董事长 1 人。董事任期为

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由股东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阜兴金控提名 3 名，商城金控提名 2 名。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阜兴金控提名的董事担任。

(1)、基金管理公司设监事 1 名，由商城金控委派，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基金管理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阜兴金控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为三年。

(3)、基金管理公司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阜兴金控提名 3 人，商城金控提名 2 人，负责公司及担任管理人的投资项目/基金的投资决策事项的运行和管理，规范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委员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2、公司治理机制

股东会审议事项，除公司法约定的特别决议事项需由股东会四分之三以上表决通过外，其余事项由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董事会审议事项，由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经全体出席委员五分之三以上同意即为有效通过。

## 3、违约责任：

(1)、合同任何一方未按合同规定依期如数提交出资额时，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其他方支付出资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如逾期 30 日仍未提交的，其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拓展公司投资渠道，发挥公司产业与资本市场的优势，结合合作各方资源，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六、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经营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将会可能导致产业基金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